

正本

S305 濮淇线大广高速下道口至留固路口段
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

合同协议书

业 主：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施工单位：安阳市安华路桥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二〇二一年十月

合同协议书

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S305 濮淇线大广高速下道口至留固路口段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，已接受安阳市安华路桥有限责任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项目起点位于大广高速下道口，向西终止于留固路口，路线全长 5.235 公里，修复养护里程 5.235 公里，技术标准一级公路，沥青混凝土路面。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技术规范；
- (8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9) 招标文件中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；
- (10)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；
- (11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

壹仟伍佰肆拾肆万柒仟陆佰贰拾壹 元（¥ 15447621 元）。

5.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：杜瑜洛。项目总工：任会丽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40日历天。自2021年10月30至2021年12月8日。

10. 本合同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（履约保证金）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合同价款。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7%，余款 3%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一

次无息付清。

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（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）满及保修期终止，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. 因施工合同发生的一切纠纷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如仲裁协议被确认无效或仲裁裁定被依法撤销或不予执行，由此引发诉讼，双方约定由本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。

12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叁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(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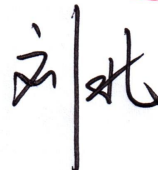
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承包人：安阳市安华路桥有限责任公司

(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

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2021年10月28日